

#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臨時會

## 第二次會議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2 日上午 09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蔡主席乃靖、林副主席麗芬、蔡代表建偉、蔡代表建立、李代表秀華、林代表嘉森、陳代表秀卿、洪代表海水

列席人員：鎮長陳文顧、民政課長陳志衡、建設課長陳書文、社會課長林蔚尚、觀光課長黃天順、環保課長陳永要、行政課長汪麗珍、人事翁慶隆、主計陳緯仁

主席：蔡乃靖

紀錄：李博豪

陳秘書翔景：

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，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臨時會，今天是預備會議，應到出席代表 8 位，現已達法定人數，恭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蔡主席乃靖：

鎮長、各位代表女士先生，大家早！今天是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臨時會的第二次會議，今天的議程是審議公所、代表提案，第二臨時動議及第三人民請願案。大家對今天的議程有沒有甚麼意見？沒有意見，今天會議宣布開始。今天的會議公所和代表都沒有提案，就進入第二項臨時動議。林嘉森林代表。

林代表嘉森：

請建設課課長。

蔡主席乃靖：

請建設課上報告台。

林代表嘉森：

課長，我們上一次有一個提案，有關料羅新村的水塘部分都沒有回覆。

建設課陳課長書文答詢：

向代表報告，那個案子我們有弄一個規劃報到縣政府，縣府覺得可

能沒有那個急迫性，一方面縣政府的預算也沒通過，那件我們有報。

林代表嘉森：

那件你們要報，現在剛好枯水期，那邊現在不弄等到有水了就不好做。

建設課陳課長書文答詢：

會後我再將報的資料和縣政府的答覆影印一份給你。

林代表嘉森：

好，謝謝！

蔡主席乃靖：

各位公所的課長，之前跟你們講過很多遍，代表的提案執行的狀況要報告阿，不是跟你們提過你們就結束了。還有之前我請你們轉縣政府的一個案子，環島北路的自來水，你們有沒有送？還是怎麼樣你們要…

建設課陳課長書文答詢：

向主席報告，上次會後就有送自來水廠，副本有給代表會。

蔡主席乃靖：

有嗎？我沒看到。

建設課陳課長書文答詢：

我沒記錯副本有給你們，我會後再影印一下。

蔡主席乃靖：

我講的是又另外一次喔，我後來有轉傳給公所秘書，那個後來是…？

建設課陳課長書文答詢：

有有有…，那時秘書交代我馬上就做了。

蔡主席乃靖：

沒有回文嗎？

建設課陳課長書文答詢：

這個後來好像沒有回覆…。

蔡主席乃靖：  
沒有回你要去問、去追阿，不是這樣就…。

建設課陳課長書文答詢：  
好，謝謝。

蔡主席乃靖：  
請回。請林副主席。

林副主席麗芬：  
我想請民政課課長。

蔡主席乃靖：  
請民政課課長上報告台。

林副主席麗芬：  
課長好！我要問的是關於鄰長的遴聘是什麼樣的機制跟標準？

民政課長陳課長志衡答詢：  
遴聘喔？他有一個鄰長的聘任要點，一定要年滿二十歲，再來就是沒有犯貪汙跟刑事案件，這個我們都會送警察局查核。

林副主席麗芬：  
我有接到人家的反應，表示同一家人有兩位鄰長，雖然他們是不同戶籍，但是一家兩個鄰長，這樣很奇怪。

民政課長陳課長志衡答詢：  
報告代表，聘用是里長的權責。

林副主席麗芬：  
里長的權責沒錯，他可能有一個盲點，但是里長是民選的，他可能有他的壓力，我認為鎮公所應該嚴格的督導、執行。一家人兩個鄰長，他的能力很好還是…？總要給其他人機會啊！

民政課長陳課長志衡答詢：  
據我了解，現在鄰長很搶手，所以這個問題…。

林副主席麗芬：

鄰長的遴聘可能是里長的…，里長有時候的壓力也是蠻大的，或者他有他的盲點，但是鎮公所你們是指導單位你應該要嚴格執行，上次蔡代表也說，人住在金城卻可以當山外的鄰長，這也是…。

民政課長陳課長志衡答詢：

沒有錯，關於這點，條文是有規定，我們要遴聘之前有跟縣政府溝通，縣府說這一下子要更改也蠻麻煩的。

林副主席麗芬：

不是，那一家兩個鄰長、三個鄰長這一點你們要嚴格去督導一下，請回座。

蔡主席乃靖：

好，請回。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？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繼續，今天也沒有人民請願案。各位代表女士先生、鎮長及各課室主管，希望以後代表的提案及建議案要有所回覆，不能講完就當作沒事，希望鎮長針對這部分要繼續對他們做一個要求。第十一次臨時會就到這裡結束，謝謝大家！